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營建工程」 先期作業計畫表

2

編號： 國教署填寫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填表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

基本資料	一、班級數(日)：57 班 教職員工數：187 人 學生數(日)：1962 人 住 宿 生數：本校無學生宿舍
	二、校地面積： 54140 m ² 。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42603.99 m ² 。
	三、檢附： ➤ 校舍使用配置圖 ➤ 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 ➤ 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 ➤ 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
計畫名稱 (建築物名稱)	「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暨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性質	☐ 新建工程計畫 ☒ 拆除重建工程計畫
土地產權登記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國立臺南女中 (請檢附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計畫緣起	一. 工程構想緣由： 本校熱食部東半部於民國 56 年建造，西半部於民國 67 年完成，迄今已近 60 年歷史，為本校屋齡第二高之建築。提供教職員工生每日早午餐餐點，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每日大多數教職員工生均前往購買早、午餐，使用率極高，惟目前屋齡極高，建築物老舊，擔憂造成安全上疑慮，宜盡速進行重建。
	二. 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建造完成迄今已近六十年，房屋使用壽命將至，且為本校使用極為頻繁之空間。 (二)熱食部老舊髒亂，設備及動線不符現況，急需改善。 (三)家政學科中心及家政教室所在大樓完工迄今已近 50 年，希冀能整合家政學科中心、家政教室及熱食部。
	三. 工程之必要性： 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顯示，加強磚造耐用年限為 52 年，折舊率為 1.8%，經歷年數大於 52 年者，耐用年數延長為 62 年。

	本校熱食部迄今已逾 57 年，再過 5 年即達耐用年數之最大值，建物老舊且無進行耐震補強工程，粗估每日進出至少達 2000 人次，對於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實為一大隱憂，應當盡速重建，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 舊有環境髒亂、老舊，長期堆積且不堪使用之設備器材更成為蚊蚋、蟑螂及老鼠等出沒之處，期能重建熱食部，使其成為乾淨、整潔並提供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心進食之場域。同時，也成為本校家政學科中心、家政教室所在地，整合家政教育、生活空間，將其融合，創造更加適宜的家政素養學習空間。
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構想： 拆除舊有建築，重建 3 層樓建築，其中包含熱食部、餐廳、合作社、家政學科中心、烹飪教室、家政教室、無障礙電梯、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二. 各樓層空間配置及單元面積需求量： (一)一層-熱食部+餐廳 640 m²、20 m²無障礙電梯、弱電及消防發電機房各一共 70 m²，樓梯兩座共 30 m² (二)二層-合作社(含冷飲部及交誼空間)585 m²、性別友善廁所 45 m²、20 m²無障礙電梯，樓梯兩座共 30 m²，陽台 80 m²。 (三)三層-家政學科中心 150 m²、家政教室 2 間*250 m²、烹飪教室 200 m²、性別友善廁所 45 m²、無障礙廁所 5 m²、走道等空間 60 m²、樓梯兩座共 30 m²、20 m²無障礙電梯。 三. 預期效益： (一)改善本校教職員工生用餐環境。 (二)改善本校熱食部、合作社廠商廚房使用環境，保障食品衛生安全。 (三)本校為家政學科中心，改善家政相關學科使用空間，直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及行政效率，也間接提升我國家政學科教育品質。
實施期程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工作重點	116 年進行規劃設計招標及相關作業。 117 年進行工程發包並施作。 118 年工程施作 119 年進行工程驗收及請照作業。

經費需求及 年度分配 (千元)	項目 年度	規劃 設計 監造費	工程 經費	傢俱 設備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116 年度	4,700	20,432		510	2,352	27,994
	117 年度	12,004	40,865		510	4,704	58,083
	118 年度		61,298		510	7,055	68,863
	119 年度		81,730	6,000	509	9,408	97,647
	總計	16,704	204,325	6,000	2,039	23,519	252,587
工程經費 使用計畫 (面積及金額)	地上：地上 3 層、面積 2280 m ² 、單價 110.8 千元、 預估總價 252,587 千元。						
	地下：地下 0 層、面積 0 m ² 、單價 110.8 千元、 預估總價 252,587 千元。						
	合計：3 層、面積 2280 m ² 、單價 千元、 預估總價千元。						
是否經過 校務會議通過	☒ 是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否 (請檢附校務會議通過紀錄，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律不予興建，請勿填報。)						
是否列入 校務發展計畫或 教育部施政計畫	☒ 是 (請檢附相關計畫影印本) ☐ 否；原因：						
備註	一、工程經費就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填寫 (一)鋼骨構造 1~12 層教室，每平方米 60,600 元編列 (二)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間接成本比率 15%)*(1+地區係數 0%)*(1+工程預備費比率 10%)*物調細數 122.7%。 二、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以公共 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提及規劃階段作業 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上限 2.3%編列。						